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1)

預先取得可能違反財務契約之豁免

本公司以下所披露之資料或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之四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之展望數據，本集團參照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預期財務狀況，本公司預期未能符合融資協議下之若干財務契約的規定。倘該情況發生，該違約將引致貸款人有權宣佈融資協議下之未償還本金額、累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數額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此外，該違約將觸發其他融資協議之連帶違約條款。經考慮前述者，本公司已向貸款人申請並已取得相關豁免，惟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符合兩項取替契約的規定，而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應可符合規定。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下所披露之資料或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

根據本公司與The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盤谷銀行香港分行及Thanachart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貸款人」) 訂立28,000,000美元之七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本公司須符合若干財務契約(按本集團於每半年及全年財政年度之財務狀況計算)。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該等財務契約將引致貸款人有權宣佈融資協議下之未償還本金額、累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數額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倘該情況發生, 該違約將觸發本集團與貸款人已訂立之累計未償還本金額172,000,000美元之其他融資協議(「其他融資協議」)之連帶違約條款。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之四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之展望數據, 本集團參照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預期財務狀況, 本公司預期未能符合融資協議下之若干財務契約的規定。倘該情況發生, 該違約將引致貸款人有權宣佈融資協議下之未償還本金額、累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數額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此外, 該違約將觸發其他融資協議之連帶違約條款。

經考慮前述者, 本公司已向貸款人申請並已取得相關豁免, 惟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符合兩項取替契約的規定, 而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應可符合規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定及本集團將可履行其貸款協議、銀行融資及/或其他負債之條款。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

Umroong Sanphasitvong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 董事會包括十位執行董事: 謝吉人先生、謝銘鑫先生、陳耀昌先生、羅家順先生、楊小平先生、李聞海先生、謝克俊先生、謝鎔仁先生、Umroong Sanphasitvong 先生及 Piyawat Titasattavorakul 先生, 與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Viroj Sangsnit 先生、Songkitti Jaggabatara 先生、Itthaporn Subhawong 先生、Prasobsook Boondech 先生及鄭毓和先生。